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法律程序**」)，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原告人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49,000,000元人民幣及因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

本公司目前正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擬積極抗辯原告人的申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